

如何签订

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

曹伟泽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委托、行纪 和居间合同

曹伟泽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曹伟泽编著. -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36-2

I. 如… II. 曹… III. 代理(法律) - 经济合同 - 基
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53 号

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

曹伟泽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08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6.00 元

ISBN 7-80064-836-2/F·567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委托合同

一、委托合同概述	(2)
(一) 什么叫委托合同	(3)
(二) 委托合同有哪些特点	(5)
(三) 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	(10)
(四) 委托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关系	(11)
二、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4)
(一) 合同当事人条款	(14)
(二) 委托事务条款	(15)
(三) 费用与报酬条款	(15)
(四) 当事人权利义务条款	(16)
(五) 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条款	(17)
(六) 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17)
三、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四、委托合同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23)
(一) 执行委托事务涉及第三人利益的	(23)
(二) 委托多人、另委托与转委托	(25)

五、委托合同的订立	(27)
(一) 订立委托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27)
(二) 要约与承诺——签订委托合同的 两个阶段	(31)
(三) 委托合同文本的具体拟订及其说明	(37)
六、委托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46)
(一) 委托合同的终止	(46)
(二) 委托合同的违约责任	(49)
附录一：委托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56)
附录二：案例	(63)

第二篇 行纪合同

一、行纪合同概述	(72)
(一) 行纪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72)
(二) 行纪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关系	(75)
二、行纪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77)
(一) 行纪人的权利	(77)
(二) 行纪人的义务	(80)
(三) 委托人的权利	(82)
(四) 委托人的义务	(84)
三、行纪合同双方与第三人的关系	(86)
四、如何签订行纪合同	(89)
(一) 订立行纪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89)
(二) 行纪合同订立的程序	(91)

(三) 行纪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92)
五、行纪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96)
(一) 行纪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6)
(二) 行纪合同的终止 ·····	(100)
附录一：行纪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102)
附录二：案例 ·····	(112)

第三篇 居间合同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16)
(一) 居间合同的概念 ·····	(116)
(二) 居间合同的法律特征 ·····	(117)
(三) 居间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关系 ·····	(119)
二、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22)
(一)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	(122)
(二) 居间人的主要义务 ·····	(123)
三、居间合同的签订及主要条款 ·····	(125)
(一) 居间合同的签订 ·····	(125)
(二) 居间合同的主要条款 ·····	(126)
附录一：居间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128)
附录二：案例 ·····	(140)

第一篇 委托合同

委托关系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是司空见惯、时常遇到的。例如，同事小孩生病需去北京治疗，父亲照料孩子，母亲收拾行李，便请你去车站购买火车票，这便是一种委托关系。又如，你富有且喜收藏名画，欣闻纽约举办拍卖会，内有齐白石山水画几幅，甚是想买，无奈没法办签证出国，便电告美国画家同学。同学比你内行，所买画品物美价廉，你甚为高兴。这也是一种委托关系。此外，如委托他人代理诉讼、委托拍卖公司拍卖物品、甚至委托朋友找保姆等都属于委托关系。一般而言，下列事务经常需要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国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借贷款、进出口贸易、诉讼活动、广告发布播出、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代办保管等等。

在纷繁复杂的生活中，处理具体事物不可能也没必要事必躬亲，让一些富有办事经验或专业特长的人代为处理，既可以提高办事效率，也可以弥补个人能力与精力的不足，可算是一项明智的选择。但是，在以往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规制这些现实生活中已大量存在的委托关系，此次《合同法》的制定，在第21章明确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本书第一篇准备向大家介绍以下内容：委托合同的概念、特征、主要条款以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等。

一、委托合同概述

委托合同，又叫委任合同，是一种很古老的合同类型，早在古巴比伦时期，汉谟拉比法典就做了专门规定。罗马法更明确指出，委任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处理事务而不给受报酬的合意契约。”可见，在罗马法中，委任契约强调以无偿为原则，无论双方当事人之间有无特殊约定，受任人都不得接受报酬。此外，罗马法还规定，除受任人事先向第三人明确声明是以委托人名义处理事务外，委托人不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并且，由于受奴隶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局限，认为委托合同必定包含代理权的授与，而将委托与代理两种制度相混淆。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承袭了罗马法体的。但是，自《德国民法典》以后的各国立法，都将委托与代理明确区分，多在总则中专门规定代理制度，在分则中规定委托合同。

我国在《民法通则》中对代理作了简要规定，但在《合同法》颁行之前并没涉及委托法律关系。可是，在实践中委托关系却大量存在，基于委托而发生的委托代理关系比比皆是，日常生活中为解决衣食住行等生活问题而产生的委托关系也随处可见，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法院在处理时按无名合同处理，其结果也不尽相同，并且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常将委托合同与委托代理混为一谈，从而不利于保障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为顺应时代的要求，《合同法》在第21章专门规定了委托合同，建立了我国的委托制度。

（一）什么叫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又叫委任合同，这样的字眼对于没学过法律的人来说可能较陌生，这里仅举一些生活中常遇到的实际例子，可能会帮助你理解。如因生病，你请同事替你递交假条；又如，你邻居出差去北京，你委托他帮你购买某型号的收音机，这些关系都属于委托关系。你们达成的协议就是一种委托合同。至于法律意义上准确的概念，我国《合同法》第396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其中，委托他方处理一定事务的一方为委托人，也叫委任人；接受该项委托的一方为受托人，也叫受任人。对照上面两个例子，你请同事递交假条，你便是委托人，同事呢？则为受托人。同理，帮你买收音机的邻居为受托人，你为委托人。

那么，该条中的“事务”到底指的是哪些？《合同法》中未作具体规定。对受托人处理或管理的事务未限制其范围，不管是不是法律行为，原则上都可以委托他人处理。这样规定较为合理，有助于自然人和法人解决因时间、地点、能力等各方面的限制而不能或不便亲自处理事务的实际困难。所谓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民事法律行为是以

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并且是依据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法律效力效果的民事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共同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成立的法律行为，它不需要对方的同意，其效力就在客观上发行。如遗嘱的订立、继承权的抛弃、委托代理的撤销等等。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方向交叉的合同行为。意思表示一致，是指双方都有达成某种协议的意思表示，但各自的具体意图、目标不同。如商店出售电视是为了得到货款，顾客支付货款是为了购买电视收看。共同的法律行为是指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方向平行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当事人追求的法律后果和具体目标是相同的。如几个人合伙购买财产经营企业，几个村联合修建公路等。委托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另一种与委托关系相关的法律行为分类是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发生财产关系变动效果的行为是财产行为；发生身份关系变动效果的行为是身份行为。在涉及身份行为的委托事务中，我国法律规定，结婚、离婚不能委托别人，只能由自己亲自去处理。可见，并不是所有的事务都可以委托于他人。此外，违背公序良俗，甚至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事务也是受到限制的。如委托他人购进假烟、假酒出售的。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资格问题，我国《合同法》未加限制。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也不管自然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都可以成为委托人。不过，委托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委托合同的订立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同样，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可以成为受托人。法人可以作为受托人是合情合理的。首先，法人可以凭借其良好的经

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取得他人的信任，进而成为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处理受托事务本身就是“亲自处理”和完成受托事务。其次，在现代社会，随着社会服务业的蓬勃发展，社会生活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显著，不限制法人成为受托人，对于提高人民生活的质量大有好处，如此规定，体现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如果限制法人成为受托人，那么，对于主体的法人，性质上属于委托的合同，不得不划入无名合同，从而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

（二）委托合同有哪些特点

通过前面的介绍，您对委托合同可能有了一些大致的了解。那么，委托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呢？它大致有以下五点：

1. 相互信任是双方订立和履行委托合同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委托合同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

一般来说，委托人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例如实施某些法律行为或履行某项义务，可是由于本人知识和能力所限，或者基于其他原因而不能亲自处理时），才通过订立委托合同的办法来解决。又因为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结果直接由委托人来承担，所以在挑选受托人时较为谨慎，总是选择他所信任的人或者具有一定业务能力、专门知识和良好信誉的人来担任。而受托人之所以接受委托，也是出于愿意为委托人服务，自信能够完成受托事务，这本身就是基于对委

托人的了解、信任和负责。这种彼此间的相互信任正是委托合同的订立和存续的基础。否则，委托合同不能订立，即使订立的合同关系也难以巩固。因此，委托合同强调当事人的严格的人身属性。法律要求受托人必须亲自处理委托事务，非经委托人事先授权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需要，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务擅自转委托他人办理。对此，我国《合同法》第 400 条规定：“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如果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彼此信任关系发生了变化，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也就是委托人撤销委托或者受托人辞去委托。此外，如果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公民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作为合同主体的法人因撤销、解散或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而丧失法人资格等，都会使委托合同失去信任基础而告终止，对此，我国《合同法》第 410 条至 413 条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 委托合同的客体是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行为

委托合同是一种典型的提供劳务的合同。委托合同订立后，受托人在委托的权限内办理受托事务，与第三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为，等同于委托人自己的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办理一定的委托

事务来实现委托人所追求的结果。因此，委托合同是以受托人办理的行为为客体。

3. 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为对方同意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其特点在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之时合同即告成立，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即使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也不能立即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如小件寄存合同，必须要寄存人将寄存物品交保管人，合同才能成立。

委托合同的订立不仅要有委托人将事务委托给他人的意思表示，还应有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愿意为其办理委托事务的承诺。是否做出承诺是受托人独立的权利，委托人不应强求。再者，即使勉强达成了委托协议，但是由于相互之间的信任基础不牢固，也易产生纠纷。受托人拒绝承诺的，委托合同不能成立。如果受托人予以承诺的，则委托合同自承诺之时起即行生效；不需要再以物的交付或当事人履行行为作为委托合同成立的条件。可见，委托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非实践性合同。

所谓要式合同，是指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属于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只有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此外对房屋、汽车的重要的交易，法律常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才能生效。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既可采取口头形式，也可

采取书面形式。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委托合同在原则上为不要式合同，它不以采用特定形式为合同成立要件，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但是，法律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情况除外。法律规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的，一般仅限于不动产买卖和在不动产上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等情形。委托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大都有信任关系或商业合同关系，因此，合同订立的有关条款较为简单。对于这种情况，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遵循以往的合作性能及当时当地的商业习惯。

4. 委托合同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通常，公民之间的委托合同，往往是亲朋好友之间所建立的，由于这种特殊关系和相互信任，大多是无偿的。但是在法人之间或法人和公民之间一些较为复杂、履行要求较高的委托合同是有偿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事务日趋复杂，有偿的委托合同比例有所提高。因此，我国《合同法》没有规定委托合同原则上应为无偿合同，是否给付报酬由当事人依据委托事务的性质和难易程度自行商定。《合同法》第405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这一规定，将有偿的委托合同作为普遍情况，而无偿的委托合同需另有约定。一般来说，委托他人办理营利性事务，以有偿为宜；委托他人办理非营利性事务，以无偿为宜；商事委托应为有偿，普通民事委托可以无偿。